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9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各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5

附表一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8899號	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提示日	年利率
001	112年5月15日	15,000,000元	14,243,686元	114年6月25日	114年7月30日	3.555%
002	112年11月3日	9,590,000元	9,326,993元	114年6月14日	114年7月30日	2.22%